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Deneb Ocean Transport Company(以下简称"Deneb Ocean")、Altair Ocean Transport Company(以下简称"Altair Ocean")、Vega Ocean Transport Company(以下简称"Vega Ocean")。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持股1%的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奥新加坡本次拟为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担保的金额上限均为182万美元,已实际为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船舶运力需要,全资子公司新奥新加坡与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三家单船公司签署了项目租船合同,同时由新奥新加坡收购三家单船公司各1%的股份,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将作为投资主体,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建造三艘17.4万方LNG运输船舶。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分别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融资租赁公司")签署LNG船舶的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船舶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船舶融资。拟融资金额上限均为1.82亿美元,融资合同期限为船舶交付后15年。新奥新加坡拟将持有的三家参股公司各1%的股份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分别为三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上限为182万美元的增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Deneb Ocean与Xiang CH11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以下简称"Xiang CH11")签署LNG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拟融资金额上限为1.82亿美元。此次融资增信措施为新奥新加坡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参股公司Deneb Ocean 1%的股权向质权人Xiang CH11进行股权质押,在参股公司Deneb Ocean发生融资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Xiang CH11有权处分被质押的1%股份及股份权益。Deneb Ocean其他股东亦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Xiang CH11进行股权质押提供融资增信。

(二)参股公司Altair Ocean与Xiang CH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以下简称"Xiang CH12")签署LNG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拟融资金额上限为1.82亿美元。此次融资增信措施为新奥新加坡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参股公司Altair Ocean 1%的股权向质权人Xiang CH12进行股权质押,在参股公司Altair Ocean发生融资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Xiang CH12有权处分被质押的1%股份及股份权益。Altair Ocean其他股东亦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Xiang CH12进行股权质押提供融资增信。

(三)参股公司Vega Ocean与Taiwan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以下简称"Taiwang")签署LNG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拟融资金额上限为1.82亿美元。此次融资增信措施为新奥新加坡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参股公司Vega Ocean 1%的股权向质权人Taiwang进行股权质押,在参股公司Vega Ocean发生融资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Taiwang有权处分被质押的1%股份及股份权益。Vega Ocean其他股东亦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Taiwang进行股权质押提供融资增信。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Deneb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公司名称:Deneb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注册资本:500美元

股权结构:Mitsui O.S.K. Lines, Ltd.持股50%,Future Ocean LNG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股49%,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

公司介绍:Deneb Ocean作为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的离岸船舶资产公司,与新奥新加坡签订船舶运力使用协议,将服务于新奥新加坡的长期LNG资源采购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092.15万美元,总负债为5,092.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99%,净资产为0.05万美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5,500.83万美元,总负债为0.7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0.01%,净资产为5,500.05万美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Deneb Ocean 2024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股东借款转为股东出资,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减少。

(二)Altair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公司名称:Altair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注册资本:500美元

股权结构:Mitsui O.S.K. Lines, Ltd.持股50%,Future Ocean LNG Investment Co.Limited持股49%,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

公司介绍:Altair Ocean作为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的离岸船舶资产公司,与新奥新加坡签订船舶运力使用协议,将服务于新奥新加坡的长期LNG资源采购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092.15万美元,总负债为5,092.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99%,净资产为0.05万美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5,500.83万美元,总负债为0.7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0.01%,净资产为5,500.05万美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Altair Ocean 2024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股东借款转为股东出资,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减少。

(三)Vega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公司名称:Vega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注册资本:500美元

股权结构:Mitsui O.S.K. Lines, Ltd.持股50%,Future Ocean LNG Investment Co.Limited持股49%,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

公司介绍:Vega Ocean作为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的离岸船舶资产公司,与新奥新加坡公司签订船舶运力使用协议,将服务于新奥新加坡的长期LNG资源采购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092.15万美元,总负债为5,092.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99%,净资产为0.05万美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5,500.83万美元,总负债为0.7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0.01%,净资产为5,500.05万美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Vega Ocean 2024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股东借款转为股东出资,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减少。

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三家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奥新加坡参股公司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分别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签署LNG船舶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船舶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船舶融资。拟融资金额上限均为1.82亿美元,融资合同期限为船舶交付后15年。此次融资增信措施为新奥新加坡作为出质人以其分别持有的三家参股公司1%的股权向质权人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分别为三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上限为182万美元的增信担保,在参股公司发生融资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包括借款人拖欠本金、利息、费用,违反所做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融资协议义务的行为,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等),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处分被质押的1%股份及股份权益。

以股权质押为融资增信措施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船舶运力需要,新奥新加坡与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三家单船公司签署了项目租船合同,同时由新奥新加坡收购3家单船公司各1%的股份(1%股份对应的出资金额为78万美元)。本次新奥新加坡为三家参股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以满足新奥新加坡自身贸易运力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构建国际LNG运力池,打造天然气全场景生态。新奥新加坡及三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提供的以股权质押作为融资增信的措施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是境外参股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必要条件。本次作为被担保对象的三家参股公司依托签订的长期LNG运力使用协议,在担保期内将稳健经营,违约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基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02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0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82%。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4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6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520.09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520.0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24.8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658.78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4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1.55	7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54	6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52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8,057.6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4,601.11
合计		205,760.00	62,658.78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2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5%。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658.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38,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6月经营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4年1月至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551个,新签合同金额为1,737.53亿元。

二、4-6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4月至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较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EPC	41.36
2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万吨/年CO2耦合工业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24.38
3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项目	20.0
4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锦园)实景创意乐园项目	15.08
5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修正医药产业园	14.6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草阳小区棚户区建设项目建筑及安装总承包施工合同	14.5
7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延安天然气储气调峰及配套LNG项目	13.59
8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绿地银河中心	12.0
9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澄海区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旧厂房工改工项目	11.96
1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进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B区(一标段:EPC总承包)	10.4
1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泰生物质能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10.0
1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灞河新区永丰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城中村)改造DK-3项目25#楼A座、25#楼B座、28#楼、26#楼及附属地下车库及独立车库	9.74
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范福星商业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	8.5
14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幸驾坡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	8.4
15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荔同州府邸住宅区建设项目	8.0
16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凯越煤化50万吨/年甲醇制乙醇项目主装置EPC工程	7.9
17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能源住宅小区(1#、3#、4#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7.73
1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路平战结合地下工程	7.69
19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改善型住宅开发项目	6.7
20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公司36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一期160万吨/年)煤气净化系统采购、施工总承包	6.15
2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腐竹预制菜产业园项目	5.78
22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5.47
23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蓝湾三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5.27
24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蓝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	5.25
25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珺睿项目1-8号楼、地下室及配套建设工程	5.2
26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教育集团渭南学校(初中部和小学部)项目	5.0
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教育装备研发生产制造项目EPC总承包	5.0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股票证券代码"603399"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7月1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产业。2023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由"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年4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投产,二期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下半年投产。二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5,000吨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锂盐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简称"永杉锂业"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广大投资者及上下游客户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锂盐产能、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董事会认为目前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时机已经成熟。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同时确保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符合,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5亿元,其中锂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9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23.96%,不足30%;主要系2023年锂盐行业整体低迷,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适量增加加工业务所致。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二期项目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投产,二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5,000吨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综合考虑锂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未来公司锂盐业务营收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不涉及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7月19日起由"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4,220,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715,697	99.8353	1,503,600	0.1644	1,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719,697	99.9451	501,100	0.05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82,000	92.7594	1,503,600	7.2333	1,500	0.0073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86,000	97.5893	501,100	2.4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谢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